

# 實踐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10

地點：【校本部】L 棟 2 樓大會議室

【高雄校區】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視訊會議）

主席：歐陽教務長慧剛

記錄：宋佳玲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內容：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7 年 9 月 25 日）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擬修正「實踐大學學生修讀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第二點、第五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財務金融學系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二、擬修正本校教師教學評鑑之學習反應意見調查項目之評核標準，提請討論。 決議：因本案涉及層面甚廣，故請教發中心會後蒐集友校之作法並調查各系老師意見或想法，於整理後提送下次會議再議。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三、擬修正本校「開課辦法」第三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 1.依會議決議辦理。 2.107 年 10 月 17 日校課程會議另修正「開課辦法」第二條，俟本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再行公告。
提案四、擬自 107 學年度起取消期中考試集中安排之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課務一、二組及進修部教務組 南北校區已同步公告實施，並加強對學生宣導。

決議：洽悉。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二組、進修部教務組

案由：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第十三條規定，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組)規定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全部學分，並符合其他畢業條件，經系務會議同意提請教(部)務會議決定者，得提前畢業。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係指每學期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學系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而言。
- 二、會計暨稅務學系四年級學生巫韻婷之學期成績、操行及學系名次百分比條件均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申請規定，且非轉學生，亦非提高編級生，並已經達該系規定之畢業門檻，若本(107學年度第1學期)各項成績能達提前畢業之標準，則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之相關規定，請詳見【附件P.1~P.4】。
- 三、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四年甲班學生涂琿玲、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四年甲班學生張希綸本學期以前之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及該學系名次百分比各項條件均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申請規定，且非轉學生及提高編級學生，並經該系系務會議(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107年9月26日會議、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107年10月16日會議)通過，若本(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期各項成績能達提前畢業之標準，則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之相關規定，請詳見【附件P.5~P.8】。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案由：擬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招「東亞經貿與跨文化管理學分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二、東亞經貿與跨文化管理學分學程設立目的在鼓勵學生修習後，申請本校原創並積極推展之境外實習計劃。現實績效卓著，且無須以此學分學程為必要條件，故選修人數下降。
- 三、管理學院自 107 學年度起實施課程學程化，各系均規劃有跨領域學程，應足數學生的興趣選修。另考慮避免排擠效應，擬停辦此學分學程。
- 四、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國貿系系務會議及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本案撤案，俟符合停招相關規定後再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案由：擬自 107 學年度起停招「匯流平台與應用整合學程」及「網通技術與觀光應用服務跨領域學分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第八條辦理，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各學程若連續二年申請人數未達 15 人或設置第三年後，每年未達 7 人修畢和其他因素導致無法繼續開辦之效益時，設置單位應於當年度第一學期向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提出停招說明書，經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7 年 5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資通系系務會議及 107 年 9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商學與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該次系務會議紀錄並詳載，擬自 107 學年度起停招之學程名稱及 104~106 學年度申請人數如下。

學程名稱	104 學年度 (A103)	105 學年度 (A104)	106 學年度 (A105)
匯流平台與應用整合學程	34	8	11
網通技術與觀光應用服務跨領域學分學程	4	10	9

三、本系於 107 年 9 月 18 日提出之停招說明書，請詳見【附件 P.9 ~P.12】。

決議：照案通過；付委請教務單位制定停招說明書格式送下次會議確認。

#### 提案四

提案單位：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案由：擬修正「實踐大學學生修讀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第二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7 年 10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及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二、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 「實踐大學學生修讀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即大三學生）之下學期申請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時間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b>6 月 15 日</b> 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招收名額以本系碩士班當年度教育部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之四分之三為限(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50%）及口試（50%）。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即大三學生）之下學期申請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時間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b>5 月 30 日</b> 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招收名額至多 6 人。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50%）及口試（50%）。	招收名額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內容修正如下：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即大三學生）之下學期申請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時間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 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招收名額以本系碩士班當年度教育部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之四分之三為限(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50%)及口試（50%）。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博雅學部 108 學年度日間部與進修部通識課程必修科目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資料異動如下，請參閱【附件 P.13 ~P.17】：

- (一) 日間部刪除服務學習(1)(2)，0 學分基礎課程。
- (二) 日間部增加「程式設計應用」2 學分基礎課程(開課年級由各系決定)。
- (三) 日間部博雅精選 5 大學群課程自由選課，原修習 10 學分，修改為畢業前須修畢不同學群 4 門課程，合計 8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本校「開課辦法」第二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日間部博雅學部 108 學年度通識課程必修科目學分數修正。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開課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通識科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通識科目之學分數，大學部日間部須修28學分，進修部須修32學分；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一〇六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須修12學分，一〇七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須修10學分。</p> <p>二、通識科目分為必修與選修，科目內容與學分數由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研訂，原則上得每三年修訂。選修科目視實際需要開設，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得每學期調整之。</p>	<p>第二條 通識科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p> <p>一、通識科目之學分數，大學部日間部須修28學分，進修部須修32學分；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一〇六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須修12學分，一〇七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須修10學分。</p> <p>二、通識科目分為必修與選修，<u>必修科目分通識核心、通識興趣自選科目與博雅精選</u>，科目內容與學分數由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研訂，原則上得每三年修訂。<u>一〇三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至少修通識興趣自選必修四學分，一〇四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至少修博雅精選十學分</u>。選修科目則視實際需要開設，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得每學期調整之。</p>	<p>1.因應 108 學年度通識必修科目與學分數調整。</p> <p>2.修改條文內容與文字。</p>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二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評鑑委員會評鑑報告」教學項目評鑑結果審核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實踐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要點」第3條規定，各院級教學單位應設置教學評鑑委員會實施教師教學評鑑，為符本校教學評鑑實施要點，擬建議修改教學評鑑委員會評鑑報告格式，移除「院級教評會複審」之核章欄位。
- 二、避免混淆院教學評鑑委員會與院教評，擬建議修正「實踐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要點」作業流程圖，將流程中第四步驟內容更改為「召開院教學評鑑委員會議」，請詳見【附件 P.18~P.20】。

決議：1. 因教學評鑑委員會評鑑報告格式調整，非修正相關法規，無需提送教務會議審議，付委教發中心討論後進行調整即可，故撤案。

2. 進行之教學評鑑作業，付委請教發中心知會各院「教學評鑑委員會評鑑報告」教學項目評鑑結果之「院級教評會複審」核章欄位免簽，且無須提送院教評討論。本表修正自本學期起適用。

## 提案八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一、二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第六、七、八、九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統一本校學分學程作業流程，以提升行政效率。
- 二、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如下：

「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修畢學分學程或微學程者，由設置單位審核、確認無誤後， <u>於畢業時</u> 核發學程證明書。	第六條 修畢學分學程或微學程者， <u>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程學分數認證表</u> ，由設置單位審核、確認無誤後，核發學程證明書。	為整合統一行政作業流程。
第七條 學程申請表、 <u>放棄修讀學程</u> 申請表以及學程證書格式皆由教務處訂定之。	第七條 學程申請表、 <u>學程學分數認證</u> 申請表以及學程證書格式皆由教務處訂定之。	為提升學分學程修畢人數，教務處統一提供畢業名單由學程設置單位審查。
第八條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各學程若連續二年申請人數未達15人或設置第三年後，每年未達7人修畢 <u>或</u> 其他因素導致無法繼續開辦之效益時，設置單位應於擬停招學期前向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提出停招說明書，經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八條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各學程若連續二年申請人數未達15人或設置第三年後，每年未達7人修畢 <u>和</u> 其他因素導致無法繼續開辦之效益時，設置單位應於 <u>當年度第一學期</u> 向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提出停招說明書，經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	放寬停招條件，並明訂停招需事先經過會議同意。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 學程設置單位應 <u>統一於每學期開學前</u> 將次學期申請修讀學程之學生名單、課程規劃送交教務處備查；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繳交前學期修畢名單。	第九條 學程設置單位應於學生申請修讀核准後2週內，將次學期申請修讀學程之學生名單、課程規劃送交教務處備查；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繳交前學期修畢名單。	統一作業時間。

決議：照案通過，第七條內容修正如下：

第七條 學程申請表、放棄修讀學程申請表、學程證書及學程停招說明書格式皆由教務處訂定之。

###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遠距教學課程獎勵要點」第三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增進遠距教學課程及數位教材製作之推廣，爰酌作文字修正。
- 二、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遠距教學課程獎勵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獎勵項目：</p> <p>(一)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經「實踐大學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者，給予每學分獎勵2,500元，最高獎勵三學分7,500元。</p> <p>(二) 製作數位教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數位教材製作獎勵須經「實踐大學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通過。</li> <li>2. 每一教材單元獎勵以15,000元為上限，應完成10小時以上之數位教材製作，<u>並依教學成果報告及課程執行成效給予獎勵。若時數未能達成者，依比例酌予獎勵。</u></li> <li>3. 教學科目可依主題及進度分列不同的教材單元，各教材單元可申請本要點之數位教材製作獎勵；惟同一科目獎勵之數位教材時數，</li> </ol>	<p>三、獎勵項目：</p> <p>(一)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經「實踐大學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者，給予每學分獎勵2,500元，最高獎勵三學分7,500元。</p> <p>(二) 製作數位教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數位教材製作獎勵須經「實踐大學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通過。</li> <li>2. 每一教材單元獎勵以15,000元為上限，<u>須</u>完成10小時以上之數位教材製作。</li> <li>3. 教學科目可依主題及進度分列不同的教材單元，各教材單元可申請本要點之數位教材製作獎勵；惟同一科目獎勵之數位教材時數，</li> </ol>	<p>為增進遠距教學課程及數位教材製作之推廣爰酌作文字修正。</p>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總時數以該科目之總課程時數為限。</p> <p>4.曾獲得獎勵之教材單元，若修改比例達原內容二分之一（含）以上者，亦得申請獎勵，但其教材獎勵減半。同一教材單元之獎勵以兩次為限。</p>	<p>總時數以該科目之總課程時數為限。</p> <p>4.曾獲得獎勵之教材單元，若修改比例達原內容二分之一（含）以上者，亦得申請獎勵，但其教材獎勵減半。同一教材單元之獎勵以兩次為限。</p>	

**決議：照案通過，第三點第二款第 2 目文字修正如下：**

2. 每一教材單元獎勵以 15,000 元為上限，應完成 10 小時以上之數位教材製作，並依實際製作時數教學成果報告及課程執行成效依比例給予獎勵。

####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一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教學評量免受評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學評量課程免受評依據「實踐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全校所有開設課程均應接受評量，體育代表隊除外。
- 二、目前課程免受教學評量的現行做法為，由教學單位專簽申請，核可後方可免受教學評量；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研究小組會議建議的做法為，學系開課前，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審核後，送教務會議備查，方可免受教學評量。擬請討論課程免受評量現行做法是否修正為教學評量研究小組會議建議的做法？
- 三、部分學系提出以下課程情形，擬請討論以下類型的課程是否需要實施課程教學評量？

- (一)專題相關課程採全系教師分組指導：每位教師指導組數、學生人數有限，對於教學評量結果統計恐不具代表性，並有窒礙難行之處。  
調查優久大學聯盟夥伴學校結果如下表：

調查結果	優久大學聯盟夥伴學校
系所自行決定是否需要實施課程教學評量	銘傳大學、台北醫學大學、逢甲大學
不實施課程教學評量	東吳大學、大同大學、淡江大學、世新大學、輔仁大學
授課教師達 3 人(含)以上不實施課程教學評量	靜宜大學
應實施課程教學評量，但學生人數 10 人(含)以下，不列入教學評量總平均	中國文化大學

- (二)大學部課程修課學生人數較少：課程實施教學評量，恐會影響評量結果統計，產生分數極端差異之疑慮。  
調查優久大學聯盟夥伴學校結果如下表：

調查結果	優久大學聯盟夥伴學校
應實施課程教學評量	銘傳大學、大同大學、逢甲大學、淡江大學、世新大學
應實施課程教學評量，但學生人數 10 人(含)以下，不列入教學評量總平均	靜宜大學、中國文化大學、輔仁大學
必修課程、全英語課程、教學助理課程，皆應實施課程教學評量	台北醫學大學
不實施課程教學評量	東吳大學

四、上述討論經本次會議決議後，擬修正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

**決議：1. 專題相關課程、課程修課學生人數較少、實習課程等三類型之課程，得經各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申請免評，並將名單及會議紀錄送交教發中心備查。**

**2. 請教發中心依會議決議，進行修正「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等後續作業。**

#### 肆、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



建議案一、建議降低博雅學部通識課程學分數，以利各系增開選修課程。(音樂系提)

**決議：請博雅學部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將本案納入 109 學年度通識課程之規劃與討論。**

伍、散會：下午 12:05 會議結束。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學分學程停招說明書

學程名稱	「匯流平台與應用整合跨領域學程」和「網通技術與觀光應用服務跨領域學程」	學年度	107-1															
承辦單位	商學與資訊學院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申請日期	1.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107.05.10)通過 2.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09.20)通過															
停招說明	<p>1. 學程為符合社會脈動與產業發展而設置，具有時效性。連續三年因修畢人數都略低，經評估建議停開，重新規劃符合目前社會脈動與產業發展之跨領域學程</p> <p>2. 依學程設置辦法第 8 條：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各學程若連續兩年申請人數未達 15 人或設置第三年後，每年未達 7 人修畢和其他因素導致無法繼續開辦之效益時，設置單位應於當年度第一學期向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提出停招說明書，經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p> <p>3. 104-106 學年度 104-106 學年度申請人數與修畢人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898 1430 1238"> <thead> <tr> <th></th> <th>跨領域學分學程</th> <th>104 學年度 修畢人數 申請人數(A103)</th> <th>105 學年度 修畢人數 申請人數(A104)</th> <th>106 學年度 修畢人數 申請人數(A105)</th> </tr> </thead> <tbody> <tr> <td>資通系</td> <td>匯流平台與應用整合 跨領域學程</td> <td>24 34</td> <td>3 13</td> <td>2 11</td> </tr> <tr> <td>資通系</td> <td>網通技術與觀光應用 服務跨領域學程</td> <td>0 30</td> <td>8 10</td> <td>0 9</td> </tr> </tbody> </table>				跨領域學分學程	104 學年度 修畢人數 申請人數(A103)	105 學年度 修畢人數 申請人數(A104)	106 學年度 修畢人數 申請人數(A105)	資通系	匯流平台與應用整合 跨領域學程	24 34	3 13	2 11	資通系	網通技術與觀光應用 服務跨領域學程	0 30	8 10	0 9
	跨領域學分學程	104 學年度 修畢人數 申請人數(A103)	105 學年度 修畢人數 申請人數(A104)	106 學年度 修畢人數 申請人數(A105)														
資通系	匯流平台與應用整合 跨領域學程	24 34	3 13	2 11														
資通系	網通技術與觀光應用 服務跨領域學程	0 30	8 10	0 9														
承辦人		二級主管																
教務處		一級主管																

匯流平台與應用整合學分學程

	學分	102	103	104	105
數位視訊製作實務	3	數位視訊製作實務	數位視訊製作實務	數位視訊製作實務	數位視訊製作實務
數位訊號處理	3	數位設計	數位設計	數位設計	數位設計
嵌入式系統	3	嵌入式系統	嵌入式系統	嵌入式系統	刪除
資訊網路	3	資訊網路	資訊網路	資訊網路	資訊網路
無線網路	3	無線網路	無線網路	通訊科技概論	網路通訊概論
以上基礎課程至少 6 學分					
資料壓縮	3	影像處理與編碼技術	影像處理與編碼技術	影像處理與編碼技術	影像處理與編碼技術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3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跨平台應用程式設計	跨平台應用程式設計
數位電視	3	數位匯流終端技術	數位匯流終端技術	數位匯流終端技術	數位匯流終端技術
多媒體程式設計	3	多媒體程式設計	多媒體程式設計	體感互動技術應用	體感互動技術應用
數位視訊技術(北)	3	數位視訊技術(北)	數位視訊技術(北)	數位視訊技術(北)	數位視訊技術(北)
IPTV 機上盒與連網電視(北)	3	IPTV 機上盒與連網電視(北)	IPTV 機上盒與連網電視(北)	IPTV 機上盒與連網電視(北)	IPTV 機上盒與連網電視(北)
以上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					
數位影像處理	3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人機互動	3	人機介面設計	人機介面設計	使用者經驗與人機介面設計	使用者經驗與人機介面設計
DSP 晶片應用	3	智慧生活應用整合	智慧生活應用整合	互動裝置設計	互動裝置設計
隨選視訊	3	數位匯流應用與服務	數位匯流應用與服務	媒體互動技術與應用	媒體互動技術與應用
數位視訊剪輯(北)	3	數位視訊剪輯(北)	數位視訊剪輯(北)	數位視訊剪輯(北)	數位視訊剪輯(北)
數位視訊剪輯(資設)	3	數位視訊剪輯(資設)	數位視訊剪輯(資設)	數位視訊剪輯(資設)	數位視訊剪輯(資設)
以上進階課程至少 6 學分					
專題	4	專題	專題	專題	專題
與數位匯流相關專題可抵 4 學分					

網通技術與觀光應用服務跨領域學分學程

	學	102	103	104	105	
基礎學分 6學分	多媒體概論	3	多媒體概論	多媒體概論	多媒體概論	多媒體概論
	數位媒體概論(資管)	2	數位媒體概論(資管)	數位媒體概論(資管)	數位媒體概論(資管)	數位媒體概論(資管)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一)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一)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一)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一)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一)
	物件導向設計原理(資管)	3	物件導向設計原理(資管)	物件導向設計原理(資管)	物件導向設計原理(資管)	物件導向設計原理(資管)
	資料庫管理	3	資料庫管理	資料庫管理	資料庫管理	資料庫管理
	資料庫管理	3	資料庫管理	資料庫管理	資料庫管理	資料庫管理(資管)
		3				網頁設計
		3				網頁程式設計(資管)
必修學分 8學分	網路建構實作	3	網路建構實作	網路建構實作	網路建構實作	網路建構實作
	跨平台應用程式設計	3	跨平台應用程式設計	跨平台應用程式設計	跨平台應用程式設計	跨平台應用程式設計*
	APP 程式設計	3	APP 程式設計	APP 程式設計	APP 程式設計入門	APP 程式設計**
		3				web 資料庫實作*
		3				App 資料庫實作**
		3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資管)
	行動商務程式設計(資管)	3	行動商務程式設計(資管)	行動商務程式設計(資管)	行動商務程式設計(資管)	行動商務程式設計(資管)
	在地文化解說教育(觀光)	2	在地文化解說教育(觀光)	在地文化解說教育(觀光)	在地文化解說教育(觀光)	在地文化解說教育(觀光)
	語言文化與生活(一)(應英)	2	語言文化與生活(一)(應英)	語言文化與生活(一)(應英)	語言文化與生活(一)(應英)	語言文化與生活(一)(應英)
	語言文化與生活(二)(應英)	2	語言文化與生活(二)(應英)	語言文化與生活(二)(應英)	語言文化與生活(二)(應英)	語言文化與生活(二)(應英)
		2				自然景觀解說教育(觀光)
	2				導覽解說實務(觀光)	
其他專業選修 6學分		3				情境感知服務
		3				行動平台程式設計實務
		3				資通產業實習
	行動通訊	3	行動通訊應用	行動通訊應用	行動通訊應用	行動通訊應用
	專題(一)	2	專題(一)	專題(一)	專題(一)	專題(一)

	專題(二)	2	專題(二)	專題(二)	專題(二)	專題(二)
	專題(三)	2	專題(三)	專題(三)	專題(三)	專題(三)

備註:全學程總計 20 學分

- 1.基礎學分：6 學分
- 2.核心專業學分：8 學分
- 3.特色應用學分：6 學分

## 108 107 學年度 日間部 大一新生通識課程學分說明

課程	科目名稱	學期	學分	時數	基本素養	備註
特色課程	生活藝術	學期	1	2	人文素養	特色課程-大三修習。(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例外)
	家庭科學	學期	1	2	科學素養	特色課程-大二修習。(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例外)
基礎課程	大學英文(1)、(2)	學期	4	4	人文素養	1.本課程採學期擋修制度，須依序修習及格。 2.大學英文(1)、(2)各2學分，於一年級修習。 3.大學英文(3)2學分，於二年級上學期修習。 4.大學英文(4)2學分，於三年級上學期修習，參見附註3說明。 5.大學英文(3)、(4)為興趣分組課程，參見附註4說明。
	大學英文(3)	學期	2	2		
	大學英文(4)	學期	2	2		
	國文(1)	學期	2	2		
	國文(2)		2	2		
	歷史思維與世界文明	學期	2	2	人文素養	開課年級由各系決定。
	品德法治教育	學期	2	2	公民素養	開課年級由各系自定。
	體育(1)、(2)	學期	0	4	科學素養	1.體育(1)、(2)大一修習，各0學分。 2.體育(3)、(4)大二修習，各0學分。 3.依興趣分組選課，可重複修習相同組別。
	體育(3)、(4)		0	4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政策	學期	0	2	公民素養	大一修習。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科技		0	2		
服務學習(1)、(2)	學期	0	2	公民素養	大一修習，由各班導師擔任授課教師。(刪除)	
程式設計應用	學期	2	2	科學素養	開課年級由各系決定。	
博雅精選	人文思維學群	學期	2	2	人文素養	學群課程自由選課，自大一下學期開始修習，畢業前須修畢五大學群至少各一門課程，合計10學分 不同學群4門課程，合計8學分；惟以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者，畢業前僅須修畢博雅精選10學分課程，不受五大學群限制。
	美學涵養學群	學期	2	2	人文素養	
	公民社會學群	學期	2	2	公民素養	
	全球視野學群	學期	2	2	公民素養/ 科學素養	
	自然科學學群	學期	2	2	科學素養	
共選課程	1.外語類：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語、義語、韓語、越南語。 2.體育類：球類、瑜珈、拉丁有氧、體重控制與塑身等。 3.資訊類：資訊素養與能力。 4.軍訓類：軍訓/臺海風雲-戰爭與和平、軍訓/孫子兵法導讀、軍訓/國防政策導論、軍訓/現代戰爭的啟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防衛動員、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全民國防。 註：修習共選課程可列入畢業學分，但不列計通識課程28學分。					

附註：1.通識課程含基礎課程16、18學分、特色課程2學分及博雅精選10、8學分，畢業前至少須修畢28學分。

2.依「實踐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檢測實施要點」規定，本校學生畢業前需通過「中文能力」、「體適能能力」及「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方具畢業資格。

3.博雅精選分人文思維、美學涵養、公民社會、全球視野、自然科學五大學群，自大一下開始修習，畢業前須修畢五大學群至少各一門課程，合計10學分 不同學群4門課程，合計8學分；惟以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者，畢業前僅須修畢博雅精選10學分課程，不受五大學群限制。

4.應用外語學系及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之大學英文(3)、(4)於二年級修習。

5.大學英文(3)、(4)為興趣分組課程，學生從「辦公室英語」、「商務英語溝通」、「應用英文寫作」、「英語簡報與口語表達」每學期於四門課程中擇一修習，不可重複。(應用外語學系、國際企業英與學士學位學程另訂之)

108  
107 學年度 **進修部** 通識課程學分說明 (大一)

	科目名稱	學期	學分	時數	基本素養	備註
特色課程	生活藝術	學期	1	2	人文素養	特色課程-大三修習。
	家庭科學	學期	1	2	科學素養	特色課程-大二修習，服設系大三修習。
基礎課程	大學英文(1)、(2)	學期	4	4	人文素養	1.大學英文(1)、(2)、(3)、(4)各2學分。 2.管理及民生學院大學英文(3)、(4)大二修習。 3.設計學院大學英文(3)、(4)大三修習。 4.大學英文(1)、(2)任一科未過不得修大學英文(3)、(4)。  大一上、下學期分小說、詩詞、散文、哲學、戲曲五門科目，依興趣選擇二門，不得重複修習。
	大學英文(3)、(4)	學期	4	4		
	國文(1)	學期	2	2		
	國文(2)		2	2		
	體育(1)、(2)	學期	2	4	科學素養	1.體育(1)、(2)大一修習，各1學分。 2.體育(3)、(4)大二修習，各1學分。 3.依興趣分組選課，可重複修習相同組別。
	體育(3)、(4)		2	4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政策	學期	0	2	公民素養	大一修習。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科技		0	2		
	歷史思維與世界文明	學期	2	2	人文素養	開課年級由各系決定。
品德法治教育	學期	2	2	公民素養	開課年級由各系自定。	
博雅精選	人文思維學群	學期	2	2	人文素養	學群課程自由選課，自大一一下學期開始修習，畢業前須修畢五大學群至少各一門課程，合計10學分。
	美學涵養學群	學期	2	2	人文素養	
	公民社會學群	學期	2	2	公民素養	
	全球視野學群	學期	2	2	公民素養/ 科學素養	
	自然科學學群	學期	2	2	科學素養	
共選課程	1.外語類：英語、日語。 2.體育類：球類、體重控制與塑身、瑜珈、拉丁有氧、流行舞蹈等。 註：修習共選課程可列入畢業學分，但不列計通識課程32學分。					

## 附註：

- 通識課程含基礎課程20學分、特色課程2學分及博雅精選10學分，畢業前至少須修畢32學分。
- 博雅精選分人文思維、美學涵養、公民社會、全球視野、自然科學五大學群，自大一一下開始修習，畢業前須修畢五大學群各一門課程，合計10學分；惟招生管道為「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者，畢業前僅須修畢博雅精選10學分課程，不受五大學群限制。

博雅學部 吳佳瑜

博雅學部 歐陽慧剛  
學部主任

108  
107 學年度 進修部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通識課程學分說明

科目名稱	學期	學分	時數	基本 素養	備 註
實用英文(一)	學期	2	2	人文 素養	一年級上學期修習
實用英文(二)	學期	2	2		一年級下學期修習
歷史思維與世界文明	學期	2	2		開課年級由各系自定
體育-休閒運動(1)	學期	1	2	科學 素養	一年級上學期修習
體育-休閒運動(2)	學期	1	2		一年級下學期修習
體育-休閒運動(3)	學期	1	2		二年級上學期修習
體育-休閒運動(4)	學期	1	2		二年級下學期修習
合計		10			

備註：自 107 學年度起，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通識課程合計 10 學分，中文應用文非必修課程。

博雅學部 吳佳瑜  
107/10/15

博雅學部 歐陽慧剛  
學部主任

## 108 107 學年度日間部大一新生通識課程學分說明

課程	科目名稱	學期	學分	時數	基本素養	備註
特色課程	生活藝術	學期	1	2	人文素養	特色課程-大三修習。
	家庭科學	學期	1	2	科學素養	特色課程-大二修習。
基礎課程	大學英文(1)、(2)	學期	4	4	人文素養	1. 本課程採學期擋修制度，須依序修習及格。 2. 大學英文(1)、(2)各2學分，於一年級修習。 3. 大學英文(3)2學分，於二年級上學期修習。 4. 大學英文(4)2學分，於三年級上學期修習。 5. 大學英文(3)、(4)為職場英語文應用課程，參見附註4說明。
	大學英文(3)	學期	2	2		
	大學英文(4)	學期	2	2		
	國文(1)	學期	2	2		
	國文(2)		2	2		
	歷史思維與世界文明	學期	2	2	人文素養	開課年級由各系決定。
	品德法治教育	學期	2	2	公民素養	大一修習。
	體育(1)、(2)	學期	0	4	科學素養	1.體育(1)、(2)大一修習，各0學分。 2.體育(3)、(4)大二修習，各0學分。 3.依興趣分組選課，不可重複修習相同專長之課程。
	體育(3)、(4)		0	4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政策	學期	0	2	公民素養	大一修習。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科技	0		2			
服務學習(1)、(2)	學期	0	2	公民素養	大一修習，由各班導師擔任授課教師。(刪除)	
程式設計應用	學期	2	2	科學素養	開課年級由各系決定。	
博雅精選	人文思維學群	學期	2	2	人文素養	學群課程自由選課，自大一下開始修習，畢業前須修畢五大學群至少各一門課程，合計10學分 不同學群4門課程，合計8學分；惟以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者，畢業前僅須修畢博雅精選10學分課程，不受五大學群限制。
	美學涵養學群	學期	2	2	人文素養	
	公民社會學群	學期	2	2	公民素養	
	全球視野學群	學期	2	2	公民素養/ 科學素養	
	自然科學學群	學期	2	2	科學素養	
共選課程	1.外語類：英語、日語、法語、韓語、西班牙語、德語。 2.體育類：球類、射箭、舞蹈、瑜珈、防身術等。 3.資訊類：資訊安全素養、EXCEL 程式設計與應用。 4.軍訓類：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防衛動員、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全民國防 註：修習共選課程可列入畢業學分，但不列計通識課程28學分。					

## 附註：

- 1.通識課程含基礎課程46 18學分、特色課程2學分及博雅精選10 8學分，畢業前至少須修畢28學分。
- 2.依「實踐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檢測實施要點」規定，本校學生畢業前需通過「中文能力」、「體適能力」及「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方具畢業資格。
- 3.博雅精選分人文思維、美學涵養、公民社會、全球視野、自然科學五大學群，自大一下開始修習，畢業前須修畢五大學群至少各一門課程，合計10學分 不同學群4門課程，合計8學分；惟以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者，畢業前僅須修畢博雅精選10學分課程，不受五大學群限制。
- 4.大學英文(3)、(4)為職場英語文應用課程，如「英語簡報與口語表達」及「商務英語溝通」。(應用英語學系另訂之)



## 108 107 學年度進修部大一新生通識課程學分說明

	科目名稱	學期	學分	時數	基本素養	備註
特色課程	生活藝術	學期	1	2	人文素養	特色課程，開課年級由各系自定。
	家庭科學	學期	1	2	科學素養	特色課程，開課年級由各系自定。
基礎課程	大學英文(1)、(2)	學期	4	4	人文素養	1.大學英文(1)、(2)、(3)、(4)各2學分。
	大學英文(3)、(4)	學期	4	4		
	國文(1)	學期	2	2	科學素養	原班上課，不分組。
	國文(2)		2	2		
	體育(1)、(2)	學期	2	4	公民素養	1.體育(1)、(2)大一修習，各1學分。 2.體育(3)、(4)大二修習，各1學分。 3.原班上課，不分組。
	體育(3)、(4)		2	4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政策	學期	0	2	人文素養	大一修習。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科技		0	2		
	歷史思維與世界文明	學期	2	2	公民素養	開課年級由各系決定。
	品德法治教育	學期	2	2	科學素養	大一修習。
博雅精選	人文思維學群	學期	2	2	人文素養	學群課程自由選課，自大一下開始修習，畢業前須修畢五大學群至少各一門課程，合計 10 學分。惟招生管道為「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者，畢業前僅須修畢博雅精選 10 學分課程，不受五大學群限制。
	美學涵養學群	學期	2	2	人文素養	
	公民社會學群	學期	2	2	公民素養	
	全球視野學群	學期	2	2	公民素養/ 科學素養	
	自然科學學群	學期	2	2	科學素養	
共選課程	1.外語類：英語、日語。 2.體育類：球類、瑜珈等。 註：修習共選課程可列入畢業學分，但不列計通識課程 32 學分。					

## 附註：

- 通識課程含基礎課程 20 學分、特色課程 2 學分及博雅精選 10 學分，畢業前至少須修畢 32 學分。
- 博雅精選分人文思維、美學涵養、公民社會、全球視野、自然科學五大學群，自大一下開始修習，畢業前須修畢五大學群至少各一門課程，合計 10 學分；惟招生管道為「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者，畢業前僅須修畢博雅精選 10 學分課程，不受五大學群限制。

博雅學部 吳佳瑜  
107/10/15  
博雅學部 歐陽慧剛  
學部主任

# 實踐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要點

101年6月1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品質並促進教學精進，特訂定實踐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凡在本校任教滿一學年之專任教師，除符合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免受評鑑者，以及第三條規定得延後接受評鑑者外，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
- 三、 各院級教學單位應設置教學評鑑委員會，依本要點之規定，實施教師教學評鑑。
- 四、 各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院長(學部主任)為當然委員，擔任召集人及主持會議，選任委員由各系級教學單位票選各一人，委員任期一年。
- 五、 各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對受評教師下列項目進行評鑑：
  - (一) 學習反應意見調查教師教學平均達3.5以上。
  - (二) 至少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一次。
  - (三) 落實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並準時上網輸入。
  - (四) 教學計畫表(課程大綱)內容依規定詳實填寫並準時上網輸入。
  - (五) 確實落實執行期初上網輸入之考試方式。
  - (六) 學生學期成績準時上網輸入。
  - (七) 學期成績正確無修改紀錄。
  - (八) 提供數位教材、編著教材或教學成果展演。
  - (九) 系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 (十) 院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 六、 前條評鑑項目評分標準由教務會議議定之。
- 七、 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執行評鑑的方式如下：
  - (一) 各院級教學單位所屬教師均為受評對象，教師以一年受評一次為原則。
  - (二) 系級教學單位應依院級單位規定提送教學評鑑資料，由院級教學單位彙整後，提供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
  - (三) 院教學評鑑委員會依據評鑑事項，每年11月30日前就教學表現給予評分，原則上以評鑑總分達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
- 八、 教學評鑑結果未通過之教師，應依「實踐大學教學評鑑輔導準則」進行輔導。
- 九、 前項所稱之教學評鑑輔導準則另訂之。
- 十、 各院於教學評鑑完成後，將評鑑報告與評鑑結果送交教學發展中心，作為日後教師評鑑之佐證資料。
- 十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學評鑑委員會評鑑報告

受評教師姓名		教師代碼		職級	
評鑑年度	107 學年度	本次評鑑資料採計期間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符合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免受評鑑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項目	評鑑內容	評核標準				項目得分
		上學期	達成情形	下學期	達成情形	
一	學習反應意見調查教師教學平均達 3.5 以上	達成 20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達成 20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二	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	最高 3 分 每次 1 分	_____次	最 3 分 每次 1 分	_____次	
三	落實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並準時上網輸入	達成 2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達成 2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四	教學計畫表(課程大綱)內容依規定詳實填寫並準時上網輸入	達成 2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達成 2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五	確實落實執行期初上網輸入之考試方式	達成 2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達成 2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六	學生學期成績準時上網輸入	達成 2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達成 2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七	學期成績正確無修改紀錄	達成 2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達成 2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八	提供數位教材、編著教材或教學成果展演	達成 2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達成 2 分 未達成 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九	系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依學系要求 至多 10 分	_____分	依學系要求 至多 10 分	_____分	
十	院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依學院要求 至多 5 分	_____分	依學院要求 至多 5 分	_____分	
合計						分

教學項目評鑑結果		
受評教師自評	院教學評鑑委員會	院級教評會複審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總分達 70 分(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未達 70 分) 院級召集人簽章:	院級主管簽章:
系級會議初審		
簽章:		

※備註：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之特定教學單位得將上表之項目八之配分移至項目九。

# 「實踐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要點」作業流程圖

